

西青区 2020 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自评报告

今年以来，在西青区创城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西青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紧紧围绕“创城”新细则和 2020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狠抓责任落实。全区上下一心、齐抓共管、多措并举，创建工作扎实推进，食品安全态势向好。现将一年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自评如下：

一、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西青区委、区政府 2019 年出台了《西青区食品安全工作责任规定（试行）》，强调党政同责，督促政府、领导干部、监管部门、企业等各方责任落实，明确街镇、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划分，坚决杜绝出现职责交叉重复和漏洞盲区。2020 年出台了《西青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的具体办法》，建立了辖区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和监管部门职责清单，进一步夯实了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辖区在食品监督抽检及农产品监测方面不断加大力度，2020 年食品抽检样本量达到 6.57 份/千人（其中，农兽药残留检验量每年 3.29 份/千人），总体合格率连续三年稳定在 99%以上。

2020 年 10 月开展食品安全民意征集活动，征集群众关心

的食品安全问题 3 类 1166 条。开展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为 86.07 分、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为 88.91%、对创建工作的支持率为 97.78%，食品安全总体状况良好。

2018-2020 年期间，辖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到位

1.落实《意见》和《规定》。西青区委、区政府制定了《西青区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措施〉的具体办法》，建立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事权清单。区委在党委全会工作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中，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并提出明确要求。区委、区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西青区食品安全重大部署、重点工作内容纳入跟踪督办。全市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西青区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连续三年被评为 A 级。

区政府坚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将食品安全考核结果纳入对各街镇、开发区领导班子考核评价体系，权重占比达到 3%，食品安全考核结果纳入相应的年度考核评定办法之中，作为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2019-2020 年，区委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审议食品安全工作 2 次，区政府专门召开食品安全专题会 8 次，研究解决群众普遍

关心的突出问题 1 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针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题调研和带队检查 9 次。

2.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区食安委出台了《西青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了西青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并明确部门职责。11 个街镇、开发区均按区级要求成立食安委，设置食安办。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应急处置、行刑衔接等工作制度得到落实，街镇和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更加完善。

2019-2020 年，区食安委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食品安全工作 5 次，充分发挥协调作用，及时解决食品安全重大问题。2020 年各成员单位就风险隐患、风险监测评估、各类违法案件线索等工作进行相互通报，累计通报 7 次，部门间食品安全工作协作持续通畅。

3.加大食品安全工作保障。西青区坚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辖区宣传教育、执法装备、检验检测、信息化等食品安全重点工作。2020 年度区级财政安排经费预算达到 2407 万元。

4.强化基层综合执法。西青区制定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建方案》，确保专业素质和保障能力能够有效满足日常监管要求。辖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法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覆盖率达到 100%，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

关内容的培训时间高于 40 小时，不断巩固食品安全专业技能。辖区基层监管办公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等配备所需的基本硬件和设施设备均得到有力保障。区、街镇、村居三级监管队伍健全，每村居配备不少于 2 名协管员，专业能力进一步增强。全区 263 个村居聘用食品安全协管员 598 名，远高于每村居 2 名的标准，按照《西青区食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办法（试行）》进行规范化管理，每位协管员均配备智能终端开展食品安全巡查，做到行动轨迹可视化、档案管理规范化、隐患处置智能化，有效形成工作闭环。

三、坚持落实“四个最严”

1.实施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区卫生健康委制定了西青区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案，联合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涉及果蔬、食用菌、坚果、籽类食品以及肉与肉制品 5 类相关企业，参与调查食品生产企业 5 家，共计发放《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调查及意见反馈表》25 份。

2.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区农业农村委制定了《2019 年西青区农药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西青区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实施方案》、《2019 年度西青区兽药监管工作方案》、《西青区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及兽

药抗菌药治理等专项行动，农业利用率和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等制度，取得实际成效。严格落实天津市土壤污染防治任务，改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最大限度利用耕地资源，从源头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按照天津市农业农村委《2020年天津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要求，制定《2020年天津市西青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方案》。

3.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与监管，建立了重金属等超标粮食处置长效机制，区级储备粮监测覆盖比例达到储量100%。2019-2020年区级储备粮质量检验共计13次，经专业检验机构检验，全部指标合格，确保了储备粮的质量安全。

4.实施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等级标准，积极推进“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截至目前，西青区已完成3条“放心餐馆示范街”和5215家“明厨亮灶”餐饮单位建设。积极申报市级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提升餐饮行业标准化水平项目，辖区申报的中央厨房建设及早餐示范工程项目均通过市级验收。进一步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天津市西青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PPP项目正式进入机组运营阶段。主城区

325家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进入集中收集处置体系，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处置量累计达到8717.85吨。积极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制定了《关于做好社会厕所对外开放管理的工作方案》，按照部门不同分工，各尽其职责，有力的推进了餐饮门店“厕所革命”，现有餐饮门店对外开放厕所14座。

5.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制定了《西青区开展集中打击清理整顿保健品乱象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查处违法案件29件。辖区将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抽检纳入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在产获证的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抽检覆盖率达到100%。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签标注警示语规定，督促企业规范营销。

6.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坚持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严格实行校园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出台了《西青区教育局关于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定点采购的指导意见》，指导学校针对大宗食品采取定点采购。加强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检查力度，检查覆盖率达到100%。辖区学校食堂全面实施“明厨亮灶”工程，投资149.58万元，258家中小学幼儿园实现了“互联网+明厨亮灶”。定期组织食堂及配餐企业相关人员合理配餐和食品安全培训，并对配餐企业管理人员进了食品安全知识考核，

通过主题班会、手抄报、校园广播、宣传展板、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开展对学生的食品安全教育。

7.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治理力度，建立了农村食品安全长效治理机制，各部门联合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三无”食品、假冒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2019-2020年累计查处食品违法案件155件，罚款56.28602万元，移送公安机关22件。通过专项治理行动发现并取缔的食品制售“黑窝点”共计1处，有效地净化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环境。

8.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积极开展进口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控，严格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严防输入型食品安全风险，进口保健食品100%联网核查监管，针对不合格进口食品100%退运销毁处理。2018-2020年期间，未出现大规模疫区冻品走私活动。

9.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印发了《西青区食品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细则》，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指导意见，明确了打击食药犯罪专职公安队伍，定期组织召开行刑衔接会商会议。针对国家和市级抽检结果不合格食品通报，及时开展后处置工作，2019-2020年共核查食品抽检不合格119件，核查处置率和责任追究率均达100%。依法应

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立案率、查办率、结案率达到 100%，涉食品安全犯罪线索核查率达到 100%，监督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2019-2020 年破获食品犯罪案件 49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50 人，涉案总价值 130 万元。

10.继续推进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制定了《西青区加快推进诚信建设行动方案》《西青区食品安全诚信管理制度（试行）》，引导金融机构等单位加大对失信企业和人员信用联合惩戒。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辖区食品工业企业信用档案，定期组织区内企业参加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宣贯会。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督促企业规范经营。督促辖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执行了食品安全自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下架退市、问题食品召回、从业人员管理等制度。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依法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签订质量安全协议、市场自查、抽样检验、信息公示、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投诉举报处置等管理义务。生猪屠宰企业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生猪产品凭“两证两章”出厂、入市，废弃物严格按照处理制度实行无害化处理。

2.督促企业开展从业人员培训。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

负责人、重点岗位人员分层次、分批次开展培训，落实每人每年接受集中培训时间 40 小时要求。2019-2020 年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 27 余期，2020 年培训人数达到 6246 人次。

3.推动企业实行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继续推进肉菜追溯体系建设，加大本区企业运维管理培训，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督促企业建立日报监测台帐，并进行通报。辖区屠宰企业、种养殖企业均全部纳入国家追溯平台。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全部建立信息化追溯系统，产品做到批批可追溯。

五、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1.质量兴农战略有效落实。全区将加快农业绿色发展作为质量兴农的重点任务，出台了《西青区质量兴农战略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制定了《2020 年天津市西青区质量兴农工作要点》和《2020 年天津市西青区农业绿色发展工作要点》，并严格按照文件精神展开工作。2019 年西青区通过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验收，并获得命名和授牌。

2.继续推动食品产业升级转型。近年来创建了“沙窝牌”沙窝萝卜、“精武牌”猪肉、“大柳滩牌”早酥梨等 3 个天津市知名农产品品牌。沙窝萝卜品牌所在区域核心企业经济和社会效益突出，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形象，并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 2019 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

3.加强科技创新建设。进一步提升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区域自主创新能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针对企业实验室发展实际，开展针对性的帮扶指导，不断加强企业重点实验室建设。截至目前，区内获得天津市重点实验室认定的企业达6家。实施创新创业英才“113”计划，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力度，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已完成项目签到协议3项，获评资助资金超过600万元。

六、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1.完善数据智慧监管平台。为加强“食安西青”大数据平台管理和后续功能开发，先后研发增加了专项治理模块、数据关联功能和预警分析，完善了检查板块和检测板块功能。2020年累计上传巡查记录9万余条，速检抽检记录6万余条，排查食品安全隐患600余个，有效减轻了监管人员工作任务，完成闭环监管，实现“机器换人”。全年新增加55处监控点位，实现了对西青区养老院、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学校配餐单位的全覆盖。

2.加强食品抽检和核查处置。每年坚持制定抽检计划，涉及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和保健食品等45类，覆盖辖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风险高低

原则，确定不同的抽检数量和抽检频次，坚持对奶粉、蔬菜、畜禽水产等涉及重大民生的食品实施每月抽检，2020年共安排食品实验室抽检5700批次，年抽检总体合格率始终保持在99.16%以上。坚持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2020年共采集风险监测样本219份，监测报告疑似食源性疾病的病例数量1097例。

3.检测体系逐步完善。健全区、街镇、第三方检测体系，为区级食品、农产品检验检测机构配齐各类食品检测仪器，确保具有同年监督抽检项目中90%的检验能力。以区疾控中心为依托，各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需要的各类设备完善，食品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网络覆盖全域。

4.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逐步提升。西青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和信息发布工作程序。新调整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中队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专家库。开展了实地实景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快速应急体系得到进一步巩固，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

七、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1.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多样化。积极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宣传，基本实现乡村、社区、学校、商超、商业街、餐馆

全覆盖。2020年各级、各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宣传活动42次，发放宣传品69650份，制作宣传布标762块，张贴宣传海报29230张。通过“西青市场监管”等微信公众号，发布创建工作动态，公开监管信息，普及食品安全知识信息。在辖区主要媒体媒体刊登播出新闻65余条；在区级电视台持续投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2条次/天；在镇街村居开展食品安全专场文艺演出已累计20场次；创办开播了《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进行时》栏目已播出112期。

2.食品安全风险会商常态化。成立了由农业、市场监管、疾控、公安等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的风险交流智库，坚持定期召开风险会商，研判地区食品安全形势，2020年按季度开展会商目前已召开会议4次。针对社会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问题开展风险解读，科学解疑释惑，通过网站、公众号等官方平台及时权威发布。2020年全区发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16期，部门间通报食品安全情况7期，发布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消费提示、预警信息提示期31期，利用电视、微信渠道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期142期。

3.社会监督渠道畅通。设立统一的12315投诉举报电话，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并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媒体、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信息公示栏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实现投诉举报的快速处理，受理时间内接通率达到

100%，按时办结率达 100%。同时，出台了《西青区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范围、奖励金额、申领程序和举报人保护政策，设立了专项举报奖励资金，2020 年累计核发举报奖金 19 笔 9900 元，鼓励群众广泛参与食品安全监督。